

# 团体标准

T/CEEAS 0XX—2026

## 企业管理创新实践成果评价准则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enterprise management innovation practice achievements

(征求意见稿)

2026 - XX - XX 发布

2026 - XX - XX 实施

中国企业评价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4
3 术语和定义 .....	4
4 评价原则 .....	5
5 评价组织 .....	5
6 成果范围及条件 .....	6
7 评价体系 .....	7
8 评价取值规则 .....	7
9 评价程序与结果形成规则 .....	8
10 评价结果应用 .....	9
11 评价管理与监督 .....	10
附录 A（规范性） 评价指标体系 .....	11
附录 B（规范性） 企业管理创新实践成果申报书模板 .....	14
附录 C（资料性） 企业管理创新实践成果报告撰写模板 .....	17
附录 D（规范性） 评价专家行为要求 .....	18
参考文献 .....	1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企业评价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企业评价协会、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中国国际项目创新平台、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中共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党校(培训中心)、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蒙电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电力工业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有限公司、内蒙古蒙智资本运营研究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侯云春、李春伟、边海光、王建、周小钰、陈宗法、杜江波、王继业、刘学海、胡振杰、罗军、邵树峰、于志永、黄雪松、陈大为、马汝坡、帅丹丹、谢春、郑琪宁、董明磊、刘雁平、李钰、王琳、胡琛媛、张清莉、王蓉、闫昕、李旻、苏雅亨、都兰娜、赵薇、聂少熊、时培玺甲、高翔、潘靖、陈耿、王家华、艾志斌、董甫耸、方悦宇、董慧、孙谨谨、曲春林、闫圣利、尚华泰、李慎永。

本文件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反馈至中国企业评价协会评价工作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2号楼608室，100020）。

## 引 言

随着国内外经济发展环境深刻变化、数智技术快速发展，企业管理实践中不断涌现新理念、新方法、新载体、新模式，管理创新已成为企业应对市场不确定性、构建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然而，目前我国企业管理创新实践成果缺乏统一、科学的评价标准，导致成果价值难以精准衡量、优秀管理经验难以有效推广，制约了企业管理创新工作的规范化、系统化推进，影响了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进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和规范企业管理创新实践成果的总结提炼、推广应用、科学辨识、评价企业管理创新实践成果，推动企业管理创新从经验型向系统化、标准化、高质量方向转型，以企业管理现代化赋能中国式现代化，特制定本文件。本文件围绕管理创新实践成果的科学性、创新性、实践性、效益性、推广性等关键维度，构建统一的评价标尺、规范的评价流程，旨在推动企业管理创新实践成果的科学评价和推广应用，发挥优秀成果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企业经营管理提质增效、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知识产权。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知识产权的责任。

# 企业管理创新实践成果评价准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管理创新实践成果的评价原则、评价组织、成果范围及条件、评价体系、评价取值规则、评价程序与结果形成规则、评价结果应用、评价管理与监督等要求。

本文件评价对象为企业申报的、已在申报企业内部正式实施满一年并取得可验证成效的企业管理创新实践成果，评价以单项管理创新项目/模式/方法为评价单元。

本文件适用于国有、非公有制、混合所有制等各类企业自评（含推荐单位对所属单位评价）和第三方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创新 innovation**

在现有基础上，通过创造、改进或整合新的思想、方法、技术、产品、服务、模式或组织形式，产生具有新颖性、实用性和价值性成果的过程与行为。

### 3.2

#### **管理创新 management innovation**

组织以创造性思维进行有价值的服务或方法转化的过程。

### 3.3

#### **企业管理创新 enterprise management innovation**

根据企业内外部环境变化，应用先进管理理论，将新的管理要素引入企业管理系统，进而实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的创新活动。

### 3.4

#### **企业管理创新实践成果 achievements in enterprise management innovation practice**

企业运用科学管理理论和方法，结合自身实际，在管理理念、组织结构、制度机制、管理方式等方面开展创新探索，经过一年以上实践检验，显著提升企业效率效益，且经系统总结提炼形成的具备科学性、创新性、实践性、效益性、推广性的管理创新实践成果。

#### 3.4.1

##### **重大企业管理创新实践成果 major enterprise management innovation practice**

achievements

涉及多个管理领域、对企业战略落地或行业发展有突破性影响的原创性成果。

#### 3.4.2

##### **一般企业管理创新实践成果 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innovation practice**

achievements

针对具体管理问题、具备改进性创新的应用型成果。

### 3.5

#### 评价 evaluation

依据本文件规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取值规则与评价程序，对企业申报的管理创新实践成果进行科学性、创新性、实践性、效益性、推广性等方面的评分与综合评价，形成等级结论及相关评价输出的过程。

### 3.6

#### 评价主体 evaluation subject

组织企业管理创新实践成果评价的企业或第三方机构。

注：第三方机构指独立于成果创造方和成果直接使用方或利益关联方之外，经国家级主管部门、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或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省级行业自律组织认定或授权，可开展相关评价工作的机构。

### 3.7

#### 评价指标 evaluation indicators

用于衡量企业管理创新活动的推进过程、实施效果与长期价值的可量化或可定性评价的标准与维度。

## 4 评价原则

### 4.1 依法合规原则

评价过程及参评成果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不得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4.2 公开透明原则

在遵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公开评价依据、程序规则、结果公示与异议处理机制等关键信息，保证评价活动可监督、可追溯。

### 4.3 公平公正原则

评价主体秉持中立立场、防范利益冲突，按照统一标准尺度公正评价，保障参评对象平等参与、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 4.4 科学严谨原则

评价应以客观事实和可验证数据为依据，严格遵循本文件规定的指标体系、评分标准与程序，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准确。

## 5 评价组织

### 5.1 管理机构

#### 5.1.1 通则

企业自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应指定责任部门或管理机构，明确工作职责、人员构成，落实工作制度、标准与程序。

#### 5.1.2 责任部门（或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的具体内容如下：

- a) 制定并完善评价工作方案、制度、标准、程序。
- b) 负责评价专家库和评价专家组的组建、遴选和管理工作。
- c) 组织成果的申报、受理、规范性审核及评价各阶段的具体实施工作。
- d) 负责处理评价过程中的异议和申诉。
- e) 组织评价结果的公示、发布、归档管理和推广应用。

f) 对评价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评价工作规范、有序、公正开展。

## 5.2 评价专家

### 5.2.1 建立评价专家库。

评价专家应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操守、扎实的企业管理理论水平和丰富的管理创新实践经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较强的综合分析和成果评价能力，并能客观公正、廉洁自律地履行评价职责。

### 5.2.2 动态管理。

评价主体应对评价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健全专家考评体系，保障评价工作的专业性、规范性与公信力。

### 5.2.3 实行随机抽取制度。

根据评价工作需要，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初评、复评、终评专家，组成不同管理领域评价专家组；评价专家组组长从历年评价工作中表现优秀的专家中遴选。专家专业领域应与成果方向高度匹配，涉及跨领域的成果应补充相应专业专家参与评价。

### 5.2.4 实行回避制度。

与申报单位存在任职、合作、投资、亲属关联等直接利益关系的专家，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相关成果评价。

### 5.2.5 实行保密制度。

评价专家对评价全过程信息、申报材料及评价意见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严禁泄露涉密及未公开信息。

## 6 成果范围及条件

### 6.1 成果范围

成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在战略管理、财务管理、营销与客户管理、运营管理（含项目建设、供应链管理、安全环保等）、科技管理、组织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数智化、风险管理等9大领域，通过自主实践产生的取得显著效率效益的原创性或集成性管理创新项目/模式/方法。

### 6.2 申报主体条件

申报参与成果评价的主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正常经营的各类企业。
- b) 申报单位近三年内应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 c) 申报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拥有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无知识产权争议。

### 6.3 申报成果条件

参评成果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a) 实践属性。成果必须是已经付诸实践的具体工作、项目、机制或模式，而非单纯的理论研究、设想或规划。
- b) 实施周期。成果主要内容和模式应已实施运行并取得初步效果，通常要求自落地实施之日起
- c) 至申报日止，稳定运行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
- d) 完整性。成果应具有清晰的问题导向、创新的思路举措、完整的实施过程、典型的案例和翔实的数据支撑，以及系统的总结提炼。
- e) 实效性。成果应已产生积极、可辨识的效果，在提升企业管理工作质量、促进企业发展、服

- g) 务地区经济发展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或效益，并可通过事实、数据、案例或第三方证明等进行佐证。
- h) 合规性。成果的内容和实施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 7 评价体系

### 7.1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评分细则及评价标准构成，详见附录A。

### 7.2 评价指标

#### 7.2.1 科学性

成果科学性维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内容翔实、逻辑清晰、实施过程严谨得当。
- b) 符合行业发展与职能专业化管理的基本规律；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各个阶段的基本规律。
- c) 符合业务管理系统性的基本业务架构。

#### 7.2.2 创新性

成果创新性维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创新范围应聚焦本文件 6.1 规定范围内的一个或多个管理领域；在管理思想、管理理论、管理知识、管理方法、管理工具的一个方面或多个方面，对相关管理要素进行重构与优化。
- b) 创新程度应体现管理理念的前瞻性与对传统思维的突破度，组织架构灵活性与权责分配机制新颖度，流程再造的系统性与端到端流程的打通度，管理工具的前沿性与技术和管理的融合度，区分突破性变革与渐进性优化。
- c) 趋势适配性应划分为基本契合主流趋势、高度契合趋势、提前布局核心能力、引领行业趋势、成为趋势践行标杆等不同层级。

#### 7.2.3 实践性

成果实践性维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紧密结合企业管理实际，在管理理念、模式、工具、流程等方面，有效解决企业管理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 b) 应用的管理工具、方法、技术具备可行性，经过实际应用验证具有可操作性。
- c) 成果描述可被所属管理领域管理人员理解，可验证。

#### 7.2.4 效益性

成果效益性维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实施应用满一年及以上，企业实现降本增效，提升资源与产能利用率，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及应对措施有效，经济效益显著。
- b) 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客户满意度，坚持诚信经营、共建共享，具备良好社会形象，社会效益明显。
- c) 实现节能、减排、降碳，优化生态环境，生态效益突出。

#### 7.2.5 推广性

成果可推广性维度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要求：

- a) 已具备推广应用基础，推广范围、推广程度可预期，具有导向示范作用和广泛的适用性。
- b) 可在企业内部推广，可直接应用或经适应性调整后应用。
- c) 可在行业内推广，可直接应用或经适应性调整后应用。
- d) 可在国内、国际推广，可直接应用或经适应性调整后应用。

## 8 评价取值规则

## 8.1 指标权重

企业管理创新实践成果的评价指标总分值共100分，一级指标的科学性、创新性、实践性、效益性、推广性权重分别为13%、30%、20%、24%、13%，二级指标权重详见附录A。

## 8.2 评价权重

企业管理创新实践成果实行“一核三评价”：“一核”指规范性审核；“三评价”即专业评价中的初评、复评、终评，权重分别为20%、20%、60%。

## 9 评价程序与结果形成规则

### 9.1 成果申报与规范性审核

#### 9.1.1 申报受理

管理机构根据评价工作安排，公开发布评价通知，明确申报时限、申报材料撰写要求及报送方式。申报主体应根据通知要求，提交完整的申报材料。

#### 9.1.2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至少应包括：

- a) 《企业管理创新实践成果申报书》（格式参见附录B）。
- b) 成果主报告（撰写要求参见附录C），系统阐述成果背景、主要做法和效果。
- c) 相关证明与支撑材料（技能认证、成果鉴定或者评价意见等）。

#### 9.1.3 规范性审核

管理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核，主要审核：

- a) 申报主体及成果是否符合本文件第6.2条、第6.3条的要求。
- b)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第9.1.2条要求。
- c) 成果是否存在明显的合法合规性风险。

审核结果应明确为“通过审核”或“未通过审核”，并通知申报主体。对于材料不完整的成果，可限期要求一次性补充完善。

### 9.2 专业评价

#### 9.2.1 初评

管理机构从专家库中抽取初评专家。初评专家依据本文件第7章的规定和附录A的指标体系，对申报材料进行独立审阅和初评，按50%~90%比例推荐出进入下一阶段评价的候选成果。

#### 9.2.2 复评

管理机构从专家库中抽取复评专家。复评专家采取评价会议等形式对通过初评的成果进行评价，在充分讨论、评议的基础上，对成果进行评分并形成复评意见，按50%~90%比例推荐出进入下一阶段评价的候选成果。

#### 9.2.3 终评

管理机构从专家库中抽取终评专家。终评要求申报单位进行成果发布陈述和答辩，进一步阐述成果细节、回答专家质询。终评专家在充分讨论、评议的基础上，对成果进行评分并形成终评意见。

### 9.3 结果形成规则

#### 9.3.1 计算公式

评价得分计算公式：

$$S = \sum_{i=1}^3 A_i \left( \sum_{j=1}^{n_i} \frac{d_{ij}}{n_i} \right) \dots \dots \dots (1)$$

公式中：

$S$  ——评价得分；

$A_i$  ——评价权重系数（ $A_1$ 为初评系数，取值0.2； $A_2$ 为复评系数，取值0.2； $A_3$ 为终评系数，取值0.6）；

$i$  ——评价序次，取值为1, 2, 3，对应为初评、复评、终评；

$j$  ——第 $j$ 位专家；

$d_{ij}$  ——第 $i$ 轮的第 $j$ 位专家评价分值；

$n_i$  ——第 $i$ 轮的专家人数。

### 9.3.2 评价结果

根据规定的评分与等级对应关系，依据综合得分，初步确定每项成果的建议等级。基于综合得分 $S$ ，可对成果划分以下等级，作为综合评价的参考：

——特等： $90 \leq S \leq 100$ 。在全部维度均表现突出，具有重大创新价值和标杆意义。

——一等： $80 \leq S < 90$ 。在多个维度表现优秀，创新性和实效性显著。

——二等： $70 \leq S < 80$ 。整体达到良好水平，具有一定程度的创新性和较好的实践效果。

——无评级： $S < 70$ 。未满足创新实践要求。

## 9.4 公示与异议处理

### 9.4.1 结果公示

评价结果由管理机构通过官方网站或指定媒体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成果名称、申报单位、评价等级等。

### 9.4.2 异议提出与处理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公示期内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管理机构提出，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匿名或超过公示期的异议不予受理。

### 9.4.3 异议调查与处理

9.4.3.1 管理机构受理异议后，应成立调查组或委托原评价专家组对异议内容进行核查。

9.4.3.2 调查应客观公正，必要时可听取异议方和被异议方的陈述。

9.4.3.3 根据核查结果，管理机构形成处理意见：

a) 异议不成立的，予以驳回并说明理由。

b) 异议成立且对评价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应重新组织评议或调整评价结果。

9.4.3.4 异议处理决定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异议方及相关申报单位。

### 9.4.4 结果发布

公示及异议处理程序全部完成后，由管理机构正式发布最终评价结果，并可根据需要颁发相应等级的证书或文件。

## 10 评价结果应用

### 10.1 表彰激励与绩效关联

10.1.1 企业可对优秀成果及其主要完成单位、团队或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10.1.2 鼓励企业将成果的评价等级与企业评优评先、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职称评定、干部选拔任用等工作适度关联，建立有效的正向激励机制。

### 10.2 成果推广与交流

10.2.1 应建立优秀成果库，对具有显著示范价值的成果进行汇编和宣传推介。

10.2.2 通过组织经验交流会、现场会、案例总结、培训教材等多种形式，促进优秀成果在更广范围内的学习、借鉴与应用。

10.2.3 鼓励和支持优秀成果向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工作规范、管理制度转化，推动实践创新经验固化为长效机制。

## 11 评价管理与监督

11.1 评价管理机构应对成果评价活动的各环节实施有效监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专家的遴选与履职、评价程序的执行、评分与评议的客观性、异议处理以及保密纪律的遵守情况。

11.2 评价活动应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申报单位、媒体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11.3 评价专家应严格遵守附录D《评价专家行为要求》及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保持客观中立。

11.4 经查证属实的违反本文件的行为，管理机构应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方（申报单位、评价专家、工作人员等）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理措施：

- a) 对申报单位：警告、通报批评、取消本次参评资格、撤销已获得的评价等级及荣誉、记入诚信档案、一年内禁止再次申报。
- b) 对评价专家及工作人员：警告、通报批评、取消评价或工作资格、从专家库中除名；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其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处理。
- c) 对涉事成果：已发布评价结果的，予以公告撤销。

附 录 A  
(规范性)  
评价指标体系

申报成果按照表A.1给定规则进行量化打分。

表 A.1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参考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参考权重	评分细则	评价标准	分值
科学性	13%	基本逻辑	6%	评价成果内容是否完整，逻辑结构是否清晰，问题分析、方案设计和实施过程是否具有基本一致性。	5分~6分：内容完整，逻辑清晰，问题—措施—成效衔接较紧密。 2分~4分：内容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楚，但部分环节衔接性或严谨性不足。 0分~1分：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晰，前后表述存在明显脱节。	
		基本规律	4%	评价成果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律、专业管理规律以及企业生产经营不同阶段的基本要求。	3分~4分：与行业规律、专业管理规律和企业发展阶段匹配度高，整体协调。 1~2分：总体匹配，基本协调，但在部分场景或阶段适配性一般。 0分：与行业规律、专业管理规律或企业实际明显不匹配。	
		基本架构	3%	评价成果是否与所在领域业务管理的基本架构相衔接，是否能够嵌入现有管理体系。	2分~3分：与业务管理基本架构衔接清晰，能够较好嵌入现有管理体系。 1分：总体衔接，但局部存在脱节或接口不清。 0分：与现有业务管理架构明显脱节。	
创新性	30%	创新范围	8%	是否聚焦一个或多个管理领域，对相关管理要素进行重构与优化。是否聚焦在管理思想、管理理论、管理知识、管理方法、管理工具的一个方面或多个方面。	7分~8分：三及以上领域多方面； 5分~6分：二领域多方面； 1分~4分：一领域多方面； 0分：无领域、无方面	
		创新程度	14%	评价成果在管理理念、组织机制、流程优化、工具应用及技术融合等方面的创新深度和突破程度。	11分~14分：形成较明显的突破性变革，在理念、机制、流程或工具等方面具有较强创新深度。 7分~10分：形成较明确的实质性改进，属于较成熟的渐进性优化。 1分~6分：主要为局部优化或一般性改进，创新深度有限。 0分：未体现出实质性创新。	

表A.1 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参考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参考权重	评分细则	评价标准	分值
		趋势适配性	8%	评价成果是否符合行业未来发展方向，是否能够顺应并支撑未来2—3年的管理变革和能力建设需求。	7分~8分：对行业趋势具有较强引领性，提前布局关键能力。 5分~6分：与行业发展趋势高度契合，对未来发展有较好支撑。 2分~4分：与行业趋势基本契合，但前瞻性一般。 0分~1分：与行业发展趋势契合度较弱。	
实践性	20%	实践真实性	8%	评价成果是否来源于真实管理实践，是否经过实际应用，并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6分~8分：来源于真实实践，已实际应用，且合规性和真实性支撑充分。 3分~5分：总体来源于实际应用，符合相关法规政策，但支撑材料或应用充分性一般。 0分~2分：符合相关法规政策，但真实性支撑不足，应用情况不清。	
		实践有效性	7%	评价成果是否有效解决企业管理中的重点、难点或关键问题。	5分~7分：对重点、难点问题形成较明确解决效果。 3分~4分：对主要问题有一定改善作用，但解决程度一般。 0分~2分：仅对局部问题有限改善，整体效果不明显。	
		实践验证性	5%	评价成果是否便于管理人员理解、执行和核验，是否具备可复盘、可检验的实施依据。	4分~5分：成果表达清晰，实施路径明确，便于理解、执行和验证。 2分~3分：成果基本可理解、可验证，但部分环节表达或验证方式不够清楚。 0分~1分：成果理解难度较大，验证依据不足。	
效益性	24%	经济效益	12%	评价成果在降本增效、效率提升、资源利用优化和风险防控等方面形成的实际效益。	9分~12分：在降本增效、效率提升、资源利用优化或风险防控等方面取得较明显效益，并有相应证明材料。 5分~8分：取得一定效益，但显著性或证据充分性一般。 0分~4分：效益不明显，或缺少有效证明材料。	

表A.1 评价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参考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参考权重	评分细则	评价标准	分值
		社会效益	6%	评价成果在企业形象、品牌影响、诚信经营、客户满意等方面形成的积极影响。	5分~6分：在社会形象、品牌影响、诚信经营或客户满意等方面形成较明显积极效果。 3分~4分：形成一定积极影响，但作用范围或持续性一般。 0分~2分：社会效益不明显。	
		*生态效益	6%	评价成果在节能、节水、减排、降碳或绿色资源利用方面形成的实际效益。	5分~6分：在节能节水、减排降碳或绿色资源利用方面形成较明显效益。 3分~4分：形成一定生态效益，但效果一般。 0分~2分：生态效益不明显。	
推广性	13%	先进示范	5%	评价成果是否已形成较高层级的示范影响，是否成为企业、行业、国内或国际范围内的典型。	4分~5分：已在国内或国际范围形成较高示范影响。 2分~3分：在行业范围内形成一定示范作用。 0分~1分：主要在企业或集团内部具有示范意义。	
		可推广范围	4%	评价成果的推广适用范围及已推广应用范围。	3分~4分：可在国内、行业或较大范围推广，并已有相应应用基础。 2分：可在集团内部或同类行业范围内推广。 0分~1分：主要限于企业内部推广。	
		可推广程度	4%	评价成果在不同组织中推广应用的难易程度和复制便利性。	4分：规则清晰、条件明确，可较直接推广应用。 3分：经适当调整后可推广应用。 0分~2分：主要提供参考借鉴，直接复制应用难度较大。	
注：若参评成果不适用于效益性项下生态效应指标，评价基准总分按 94 分计，最终得分按比例折算为百分制，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附 录 B  
(规范性)  
企业管理创新实践成果申报书模板

表 B.1 申报书封面

<p>企业管理创新实践成果申报书</p>
<p>成果名称:</p>
<p>成果层级:      <input type="checkbox"/>重大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p>
<p>申报企业(全称):</p>
<p>推荐单位:</p>
<p>报送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重大成果指涉及多个管理领域、对企业战略落地或行业发展有突破性影响的原创性成果。</li><li>2.一般成果指针对具体管理问题、具备改进性创新的应用型成果。</li></ol>



表 B.3 申报书内页

创造人类别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成果主要创造人 (限 2 位)				
成果参与创造人 (限 6 位)				
项目团队成员是否通过创新职业技能认证(管理咨询师/企业管理创新评价师)				
本成果何时经过何单位、何种鉴定(附鉴定或评价意见)				
本成果推广应用情况及 未来推广计划				
申报企业类型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直接经济效益			上年度经营收入	
成果是否价值转化			转化平台	
职工总数			创新职业技能人数	
企业通讯地址、邮编				
企业网址				
企业负责人	姓 名	职务(部门)	电 话	手 机
联 系 人				
联系人电子信箱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职务:	
推荐单位地址及邮编				
推荐单位联系人	姓 名	职务(部门)	电 话	邮 箱
注:				
1. 申报书以扫描件提交,若项目概要内容较多,可另页纸填写;				
2. 推荐单位盖章可使用单位公章或归口管理部门印章。				



**附 录 D**  
**(规范性)**  
**评价专家行为要求**

**D.1 主动回避**

评价专家在以下情形时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得参与相关成果的评价工作：

- a) 申报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对该成果有直接贡献的人。
- b) 与申报成果单位存在现任职务。
- c) 与申报成果主要完成人存在直系亲属或师生等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价的情形。

**D.2 过程规范**

过程应遵守如下规范：

- a) 应全面、细致、认真地审阅全部申报材料，准确把握成果的核心内容、创新点、实施效果及证明材料之间的逻辑关系。
- b) 提前熟悉评价标准并严格按照标准和要求进行评价，确保评分有据、意见具体，避免主观随意性。现场问辩应围绕成果实质，态度严谨，提问客观，不得提出与评价无关的要求。

**D.3 保密义务**

评价专家应具备如下保密义务：

- a) 专家对评价过程中知悉的评价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及讨论细节、成果中涉及的未公开技术细节、管理方法、核心数据及商业信息、争议情况及未公示的评价结果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b) 专家不得复制、留存、向他人泄露或用于任何与本评价工作无关的保密信息。

**D.4 廉洁自律**

评价专家应保持廉洁自律：

- a) 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申报单位或个人索取或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消费卡等财物。
- b) 不得接受申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活动，不得接受其提供的与评价工作无关的交通、通讯、办公等便利。
- c) 不得利用评价工作中知悉的信息、身份或影响力，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d) 不得向申报单位作出与评价结果有关的口头或书面承诺。
- e) 在发现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时，应立即向评价组织机构报告，并采取回避或其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不得隐瞒。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2] DL/T 2814-2024 电力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评价指南
  - [3] T/SAQ 0005-2023 现场管理创新实践成果评价指南
  - [4] T/CECCEDA 1-2025 企业管理创新体系要求及实施指南
  - [5] T/ISR 1002-2024 创新管理评价准则
  - [6] T/CAICI 59-2023 信息通信行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价指南
-